新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會  
第　　屆第　　次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議程

1. 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
2. 會議地點：
3. 主席致詞。
4. 主管機關代表及來賓致詞。
5. 報告事項：理事會工作報告。
6. 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通過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案。

案由：通過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表案。

案由：通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案。

1. 臨時動議。
2. 散會。